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7-410008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7 日 15 時 26 分，由○○○駕駛，在國道 1 號泰山收費站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下稱板橋監理站）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車頭前未標明路線編號（路線編號為 2061），板橋監理站乃以 100 年 5 月 17 日交公板監字第 410008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之車頭前確有未標明核定路線編號之情形，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7-410008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

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8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

之 3 第 1 項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班車，車頭前上方應標明路線名稱及路線編號，字體長十五公分以上，寬十公分以上。車身右側上下車門旁應明顯標示路線名稱及路線編號，字體長十公分以上，寬六公分以上。」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因屬舊型車種，所以車頭無法如新款車種有 LED 標示，然系爭車輛駕駛座儀表板前已置放路線編號並附有照片為憑，且該標示已清楚明顯，足供民眾辨識搭乘，與法規並無牴觸，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為板橋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車頭前未標明路線編號，有板橋監理站 100 年 5 月 17 日交公板監字第 4100080 號舉發通知單

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處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車頭前已置放路線編號，並有照片為證云云。按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班車，車頭前上方應標明路線名稱及路線編號，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經查依卷附前揭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車頭前雖有標示「臺北車站 - 桃園機場..... 大園、經南崁」之路線名稱，惟確未標示路線編號，已違反法定作為義務。又就訴願人所提供之照片觀之，系爭車輛之拍攝日期為 100 年 5 月 31 日，與本件查獲時間 100 年 5 月 17 日不同，且該照片於車頭左下角之標示牌亦有差異，其標示事項已非原貌，經核僅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事後已有標明路線編號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